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 2025年12月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 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二) 股东会召集人: 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25年12月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博文路 107 号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 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5年12月5日

至2025年1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沙安友和	投票股东类型				
	以案名称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不适用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620	安凯微	2025/11/27

-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1日(上午9:30-11: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博文路 107 号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件、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 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 其他事项

- (一)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二) 联系人: 李瑾懿、曾丽美

联系电话: 020-32219000 传真: 020-32219258

邮政编码: 5105555 邮箱: ir@anyka.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博文路 107 号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